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使用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　　等　　人，擬在下列農業用地（座落：　　鄉鎮市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 、面積　　平方公尺）申請興建農舍，並放棄在該宗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權利。（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，逾期無效）。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（簽名及蓋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住　　址：
電　　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１：「農業發展條例」第18條4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及前項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所有權人；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，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」。

註２：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加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。